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3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01,4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753,6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5,137,600 股。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7,177.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00,656.2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780,065.63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6,020,590.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518,973.90 元，2017 年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4,219,564.5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3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01,4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753,6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5,137,600 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